



鍊

——編——第——

著 謨 鴻 俞

庫 文 流 東



一九三六年一月十五日印刷
一九三六年二月一日出版

録

定價二角

原著者 俞 鴻 謨

發行者 東流文藝社

右代表人 陳達人

東流文庫

1.

所	版
有	權

印刷者 大森清一
日本東京市本郷區根津西須賀町九

發行所 東京市淀橋區戸塚町一ノ五九七
東流文藝社

目次

人的價值·····	一
秀蘋的手記·····	二九
追悼會·····	四九
錄·····	七二

人的價值

——『如將一人身體分成石灰質、糖質、水分、氣體及炭、碘、鹽、鐵等，則一人全體之價值，將僅值美金八角二分。』某博士這樣發表人體的原質的價值。可是，如估計一個活的人，識點字，身體健全的活人的價值，那麼將值多少？——

母親焦慮着：兒子這樣大了，還不爲他找個媳婦，怎麼對得起死掉了的丈夫，怎麼對得起一年到尾忙忙碌碌地的兒子？自丈夫逝世，兒子進了隆盛蘇廣店的九年來，除陰曆新年的最初兩天得到真正休息外，每月一次或兩次在深夜收店後承老板好意回家和母親團聚，第二天一早也就要到店的。

『男大當婚，女大當嫁』，而況她的兒子又非別人的兒子可比：老實，勤緊，謹慎，節儉，孝順……總之，他是有着了人世所認爲美德的一切；像這樣完美的二十三、四歲的兒子，不應該有一個媳婦的嗎？不祇爲兒子打算，

即爲自己計，也非有一個媳婦不行了：現在非但不能做活幫助家計，連灶下洗衣等等家事，有時也覺得有些支持不住了。

兒子的性情近來顯然起了變化，問他爲什麼，總不肯直說出來。「總是爲着婚事的吧」，母親這樣想，跟着就起了內疚，覺得做母親的太不中用了。可是，每當她向兒子提起婚姻問題，兒子却一口反對。「怕羞吧？不好說出口吧？」母親想，「也許是的，但馬上過年二十四了呢。」

「明仁，進來和你說……」

明仁剛跨進大門口，就被母親喚着一直走向她的房子去。微弱的燈光被風吹得一亮一暗，小腳的母親因着一走一頓。

「說什麼？」明仁慢步跟在母親後面，慎重地問了一句。

油燈端進房內，黑暗中現出了一間蒼老而煩雜的臥室。牀是舊的，三抽棹是舊的，櫥，椅，被蓋及其他等等，都是舊的，浴在淡黃的燈光中，越顯出沈暮。縱使一個活潑的人走進那古老的房子來，也會變成悵鬱的了。

「說什麼？」明仁又問。

「前幾天，十四，啊，十六，朱媽又拿了一張……」說這些話，母親纔是志忑地，注視着兒子的氣色。

「朱媽，朱媽，又是這一套！我一回來，你就說到這個上面去。」

像母親所預料似的，明仁又反對了。他有點不快的樣子。他不明白老人家為什麼這樣多事，老關心着兒子的婚姻。娶親，娶親，怕不止說上五十遍了。每一次到家，母親就和一定要煮兩粒新鮮的雞蛋給他吃一樣地從沒有忘記過。明仁雖然老實，却很明白女人在某一點上的樂趣，該娶親的話，誰還不想享受，但——他對平日孝順着的母親，有些嫌惡起來了。

母親把油燈放在三抽棹上，就走到牀沿坐下。要是丈夫在世，爲兒子娶親的事，是丈夫的責任；丈夫死了，這重大的責任當然是加在她做母親的肩上的了。兒子雖然反對，她還是說：

「這麼大了，還……」看見兒子的臉色變得那麼不快樂，她止住了。

「才二十三歲啦。」

「二十三還不算大？過年就二十四了。好命的，像這樣年齡兒子已有好

幾個了，你還嫌早。」她好像在抱怨現在還沒有抱孫。

兒子一點也不明白母親的苦心，她傷心了。但她怕兒子爲她的傷心更加難受，就若無其事地，很平靜地再爲兒子解釋：

「朱媽說，段溪鄉許六六的女兒粗會做，嫩會做，生得又美麗，性情又溫柔，許多人向她說婚，六六都不中意，朱媽對他提起你，他立刻贊成了，現在祇等看你的意思怎麼樣。兒，這門親事丟了太可惜，聽聽媽的話吧。」母親等待着他的回答。

「討老婆也要一筆老婆本，一口老婆飯；明仁的聲調軟了許多，「一個本錢也沒有，飯也祇够你我兩個人吃，怎好動手？」

他算是第一次把自己所以反對的理由說出來了。他已不是一個不知世故的孩子了，八九年來的經歷，使他明白了生活的艱難，一個人不是隨隨便便就有一口飯吃的。看看自己的家道：父親死後，除了祖傳的破舊房子以外，可以說什麼也沒有。由於父親的死，他非但不能繼續進中學，連母親的飯，自己的飯也沒得吃了。由親戚奔走，好容易介紹他進隆盛蘇廣店做學徒。因

爲他老實，做事又勤緊，老板待他還好，三年學徒每月剃頭煙（但明仁不抽煙的）由店供給外，另給他二十元。學徒期滿，老板每月就給他三元薪水，以後每至除夕，老板都加他的俸薪，有時五角，有時一元，現在每月是有七元的收入了。他自己三十日間用不上一元，其餘都交給母親。在邊縣一個人做夥計每月有七塊錢的薪水，總算難得的了，但這也祇够維持母親的生活。他明白：慢說將來多了一個人的飯不好辦，目前的那一大筆聘金及結婚時耗用，怎麼着落呢？

「有錢做有錢打算，沒錢做沒錢打算，我們隨便敷衍敷衍好了。」

「聽憑你怎樣隨便敷衍，沒有三百塊辦不到的吧？但是，你想想這三百塊從那兒來的呢？」明仁的眼睛從微弱的燈光移母到親的臉上。他相信這事實會壓倒母親，打消母親的藏蓄了許久的念頭的。

三百元是最底的限度，母親知道；三百元是一筆巨款，母親也知道。但她却很有把握地說：

「最少要三百塊的，但不要緊……」

「不要緊？你說不要緊嗎？」他不相信自己的聽覺。要不是母親想媳婦想得發瘋了，那就是自己的耳朵作怪。他做了八年餘的夥計，一級一級升上去，到現在每月他不過賺得七塊錢。也可以說：一天平均要在長櫃內站了十二個鐘頭，一年三百六十日中，要站了四千三百二十個鐘頭，才不過賺了十四元。三百元要站立多少鐘頭，母親會說得那麼容易！

母親點一點首，在牀沿上移動了一下，得意地笑着打開了秘密：

「我手頭有一百多些……」

「什麼？」明仁愈弄得莫明其妙了。他好像走進了什麼遊藝場，今夜母親說的話就像各種各樣的把戲，在他看來件件都是新鮮，都覺得奇異。

「你有一百多塊錢？」他不相信。母親除前幾年自己會做女紅，賺得極微極微的工錢外，一個銅子都是經過他的手交給她的。當他做學徒的那三年，還得親戚幫貼不必說；就是去年，他每月也不過拿了五元半而至六元左右回來，這點錢包含着母親的食，穿，醫藥及親戚隣舍的應酬等々費用，那裡會有積蓄。

「爲着你，爲着你的終身大事，我吃蕃薯粥配蝦米和豆醬，辛辛苦苦地過了這麼八九年，積下了那些錢，你還不肯聽我的話麼？」

明仁的心痛得一時說不出話來。他知道母親的生活不豐裕，但在那每月二三元而至五六元的生活中，日積月累，爲着他竟蓄下了一百多元的錢，那麼她是苦到了怎樣程度，他不敢去想像了。他現在才真正體會到慈母愛子之心達到了什麼田地。爲了她所認爲兒子的終身大事（也是她一生的最大責任）計，她寧願過着半飽半餓的生活，說不定有時她連稀飯都不煮一碗吃的。母親的苦心不應當體諒的嗎？他不應該聽從母親的話嗎？但向別方面一想，他又是這麼說着：

「一百多點，還差得遠呀。」

「自己差不多有一百二，老板，你的舅父和姑母大概會各送十塊，這樣，就祇差一半了。」

「還有半數——一百五十塊怎麼辦呢？是一百五十塊大洋，不是幾塊幾角的。」

「這不要你關心，我自會想法的。」母親說得極有把握，好像誰再會送她那一百五十元似的。

「那也好，不過，」他總不安心，「借了債，要付利息，而且家裡又多了一個人吃飯，你想一個月五六塊錢那裡够應付呢？」

「我都算過了：你的薪水儘够我們兩個吃使用，」母親也有着自己的算盤，「利息等她過來做做女紅賺一點，也就够應付了。據朱媽說她一手本事：縫，補，刷箔，下田就下田，什麼都會。再則你年底要求老板明年多加一兩塊錢薪水。他待你那樣好，祇要今年店內多賺錢，我想老板不會計較到一兩塊錢的。」

「欠債是最討厭的事。我的意思還是再過三兩年，等你積上了三百塊，再來說未遲；不然縱使每年利息付得清，母錢也永遠無法償還的。」

「兒，你說的也是。但我不希望你是那樣沒出息，永遠做人的夥計；我和你舅父說過了好幾次，有機會你就回鄉下來，挪借些本錢，自己開一間出售布類的蘇廣雜貨店，這樣一切就都好了。你說再過三兩年，再過三兩年，

你幾歲了？近三十邊的人，是不容易娶得許六六女兒那樣好的女子的。」今夜母親的話好像說不完。「再則我的身體愈不行了，也應該有一個媳婦來照應照應才是。你長年在城內，一旦我有了什麼，也沒有人知道。」

聽母親這一番話，明仁再不能反對了。他怨父親早死，他怨自己無能。自己長年居住城內，母親不需要一個人照顧，安慰安慰寂寞嗎？自己一點沒有想到，還反對着母親的意思！這是什麼話？但是，金錢的鎖鍊搖擺在他面前，使他不敢下最後的決心。

他也曾想過：怎樣辦入，怎樣售出，現在是不成問題的了，最好自己能够下開一間小小的店，可以使一家的生活充裕一點；不然，永遠是一個供人驅使的夥計，永遠沒有出頭的希望。像大家所常說似的：縣中幾家外地人開的蘇廣京菓的老板，初到縣中的時候，那一個不是兩手空拳，祇要會打算，不怕沒有出人頭地的日子。他也抱過這種大志願，他惟謹惟慎地幹着，等待那光榮的日子；但他得不到人家騰達的祕訣，想不出人家究竟是怎麼樣騰達起來的。自己幾年來還是當夥計，也許將來仍是一個夥計，志願實現的

成份愈來愈少，近來幾手把牠忘掉了。今夜不意被母親這麼一提，那志願又在他心裡燃燒起來，覺得前途有莫大的希望，因脫口道：

「好吧，祇要你借得到那一筆款。」他打了一個呵欠。

母親愉快地笑了，站起來道：

「媽的話不會錯的——你餓了吧，我去燒兩個蛋包來。」她走到隔壁廚房去。

結婚給明仁快樂的時間非常短促，過後他跟着時光推移，而愈加憂鬱，愈加煩惱，性情也愈變得暴躁，動不動就生氣，尤其對着自己的妻，但在店內却和過去同樣謹慎勤緊。

媒婆朱媽沒有完全說謊：妻確是一個模範的女人，奉侍婆婆孝順，對丈夫溫柔體貼。逆來順受，遇着丈夫生氣，除尋一兩句使丈夫快活，把悶氣消化外，別的什麼也不敢說。長得也方正白皙，在本鄉算是數一數二的體面女人了。差的就是身體不大好，這一點，並不像媒婆所說的也會下田做粗的壯

實健康的鄉下女人，她簡直有點像城內的大家閨秀了。在明仁母寧是喜歡這種柔弱的女人，柔弱才是女性的本質，他不是業農的，粗手粗脚男人風的女人用不着。可是，柔弱到善病，却使他感到苦痛了。他不能讓她二日一次，五日兩次的臥病。

妻對針線及其他女人幹的不吃力的工作，都很擅長。但等事做的人太多了，今天兜到了一件衣服來縫，不知道後天大後天，或且再要過幾天才能够兜到第二件。靠女工收入，是少到不够抵燒飯的柴草。

算盤並不像母親打得那樣如意：老板很會爲人家打算，本來他說，「是的，結婚是人生大事，到這樣年紀應該結婚，明年一定特別多加明仁的薪水，一定的」；然而，老板更會爲自己打算，到年底結算，知道本年沒有什麼錢賺，若除些賒欠做死數，還要虧本的時候，每月祇加他五角，經明仁托人再三請求，才又加了一元。

百五十元——，母親說祇短百四十元就算百四十元吧，分八利，每月也要利息二元五角二。自己儉到祇化四五角，剩七塊半錢拿回家去，除付利息

兩塊半多，兩個人每月五塊錢够生活麼？妻又是那麼多病。而母親却儘對他
說：

「够的，够的，五塊錢一月怎麼不够呢？你以為我們三餐要吃雞魚肉麼
？」

「會够就好，不要把兩個人身體愈餓得壞，整天病痛才是呀。」

柴米菜衣著一切等等雜用，凡叫做東西，沒有不一天一天的貴起來，而
明仁的收入却有限！他不相信那一點點錢够維持母親和妻兩個人的生活。母
親和過去積了一百多塊錢一樣，關於家計，始終不對他說實話。說不定那次
結婚不止借了百四十元的債，說不定她現在是借新債還利息的。但他祇畫過
一張一百元的票字的押，其餘據母親說是五元十元零碎借來的，都沒有字據
。

生活，欠債，苦煞了他，有時想得通夜睡不着覺。一到節關——舊曆七
月（註）和十二月，他就特別提心吊膽，怕有什麼意外發生。

（註：各地都是五月，八月，十二月，祇隔一天路程——現汽車開通聽說祇消兩三個鐘頭

——的省城，也是這樣，祇筆者家鄉特別是舊曆七月末及十二月末兩節關）

在他看來這世界好像並沒有什麼變動，可是，不知道爲了什麼道理，市景一年不如一年，店舖有的倒閉，有的收盤了，不到閉不收盤的，也在裁員減薪。隆盛是老牌，不怕狂風暴雨，祇老板有時也學人樣嘆息着這年頭生意難做罷了，店員尙不至裁，薪水有的是減了一點點。明仁是隆盛的重要店員，他會招攬生意，老板看重他，除非隆盛倒閉，有把他永久留住的意思，也不減他的薪水，但同時也不像過去一樣每年都增加五角或一元的了。老板開的是蘇廣布店，自然不能無止境地增俸，明仁本來也祇望最高會增至十元或十一元。老板自己就祇有十二元，雖然店是他自己開的，縣中一般的情形也確是如此。然而，他沒有預料每月賺到八元就停止了。這他不敢怪老板，老板待他够好，爲的是近年來生意實在太壞了。

在鄉下，你叫苦，他鬧窮，好像這世界根本就是貧困的。金錢好像成爲紙箔，焚化做灰燼，被狂風吹得不知去向。了。明仁多年來的大願望——自己在鄉下開一間小小的店舖的願望，變成水泡了。大家都在鬧窮，誰還有錢借

給你開店。這志願的不能實現，給他很大的打擊；這樣，債不是永遠無法償還，母親妻子不是永遠過不得比較充裕的生活了麼？他不知道應該怨誰才是。怨母親無故爲他娶了妻而欠下債吧，但說來妻子也確是需要的；怨自己無能吧，但自己是十三分盡了做人的道理——勤，儉，不吸煙，不喝酒；怨老板吧，他覺得老板更沒有什麼可怨，他待自己還不够好？那麼應該怨誰？怨什麼？他想不通。

「這都是命。」母親常常這樣說。

這天下午的生意特別清冷，差不多一個鐘頭沒有人過問了，明仁悶得想打睡，在昏昏裡，他忽被一個站在店前的小夥子喚醒了：

「明仁，明仁，你的母親來了。」

「在那里？」

他的心跳着，預感到有什麼大禍將臨似的。一年中，母親難得一次兩次到城內來，不是臨時十分緊急的事，她會預先託隣舍通知他，明天或後天進城。走到長櫃前來，果然看見母親扶着手杖，眼睛看在地，一步一步走向